

千里飞歌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成就展
房山画卷

铁肩担负环保使命 精心守护碧水蓝天

——改革开放40年房县环保局发展成就综述

春天繁花烂漫，夏至绿荫如盖，秋有红叶斑斓，冬景清秀素雅，这就是现实中的房县：一座享有“诗祖故里、诗经之乡”美誉的房县；一座荣获“国家园林城市”殊荣的房县；一座承担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重任的房县。这一切，都离不开环保。

环保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环保必须先行。

40年来，房县环保事业经过一代代环保人不懈努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蓬勃发展，绘就了一幅“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水清、城美”的优美画卷。

打好“底色”，为房县保持一方净土

1972年6月，中国代表团出席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使中国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1973年1月，国务院决定筹备召开全国环境保护会议。1973年8月5日至20日，国务院召开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出台中国第一个环境保护文件《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随即，全国各地都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1997年4月，房县环境保护局单独设立，房县环境保护之路由此起步。

众所周知，经济发展关系到人们生活水平，而环境状况却决定着人们生存条件。要想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发展绿色经济，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治理污染，推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融合，才能顺应绿色发展的世界潮流。房县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从一张白纸开始，以党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作画笔，以

三代环保人忠诚和才智为颜料，四十年夙兴夜寐，描绘出一幅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的美丽画卷。

进入21世纪，随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由规划阶段进入实施阶段，房县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的定位更加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任务更重，生态环保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房县以强化结构减排为重点，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抓好黄姜、造纸、污水等三个专项治理工作，打响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攻坚战。黄姜产业曾是房县山区脱贫致富支柱产业，黄姜是提取皂素和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重要原料，有“药物黄金”美誉。2003年，全县种植黄姜23万亩，占全国的13%。一时间，房县涌现出多家黄姜加工企业，形成年产皂素650吨、双烯130吨、沃氏氧化物130吨的生产能力，黄姜种植、加工、销售从业人员多达千人，产值上亿元，黄姜产业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3%以上。但黄姜产业带来的环境污染不容忽视，全县黄姜加工企业不成规模、工艺落后、管理混乱、污染严重问题突出，提取每吨皂素排放的高浓度酸性废水达350吨至800吨，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生化需氧量分别超过国家一级排放标准300倍。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质危害最大的污染源。为确保水质安全，从2004年开始，房县痛下决心，大力整治黄姜产业。至2007年6月，黄姜加工企业全部予以关停。

涂好“颜色”，为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房县坚持“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率先出台《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率先制定《房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和考核办法》，始终把保护水质和生态环境作为第一政治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环保模范县为抓手，以水、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各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了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全县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意识日益提高，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自觉性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氛围不断增强，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跨越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的广泛共识和奋斗目标，环保能力持续增强。县、乡环保机构不断健全，环保技术力量和水平显著提升；环境执法重拳出击，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和罚没收入双超历史，环境执法工作被树立为华南片区和全省环境监管执法典型，一批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环保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环保地位大幅提升，“绿色创建”涵盖的内容非常丰富，旨在把绿色理念全方位融入人们日常生活、生产及社会事业之中。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辐射力度，房县环保局主要以创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为主要载体，积极鼓励社会力量踊跃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开展“万人徒步”公益行动，县直各单位干部职工、学生代表、社会团体、民兵预备役人员、社区群众、环保志愿者100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并开展全县上下联动的“万人徒步”公益行动。组织全县20个乡镇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组织咨询、发放宣传

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秸秆禁烧、污染防治等环保宣传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公众了解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去年，该县申报创建省级生态乡镇4个、生态村16个，市级生态乡镇4个、生态村26个；成功创建市级“绿色社区”5个、市级“绿色学校”10个、市级“绿色机关”5个、市级“绿色企业”5个、市级“绿色家庭”55个。

房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保重要决策部署，狠抓环境执法。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一般性巡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节假日及夜间突击巡查等形式，全面掌握企业排污状况，及时纠正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全县各排污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共完成现场检查760多次，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率达95%，达标运转率达90%，在线监控传输率达100%。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2件，接受12369环境信访投诉48件，阳光信访平台4件、环境信访微信平台9件，处理率达100%；完成中央、省、市突出问题整改、交办件12件。

描绘“彩色”，为时代留下一份印记

水是生命的源泉，是城市的血液和命脉。为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房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力保护水生态系统、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主线，加快水污染防治，编制五大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马栏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确保马栏河口断面2018年稳定达到二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专项行动，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加快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全县129个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河长制”“河警长制”，明确县、乡、村河长431名、河警长78名，设置公示牌100余块，实现了“管河、护河、治河、养河”四个全覆盖。扎实开展“清淤固河”行动，推广农业实用技术，控制化肥施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编制完成《马栏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方案》，设立微水自动监测站1座。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取缔非法采砂场12处，查处非法采砂案4起。规范库塘养殖行为，全面完成黄龙滩库区（房县段）、三里坪水库网箱取缔工作，治理投肥、投料养殖5000余亩。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古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城区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项目，安装水源隔离防护网6.6千米，设立标识牌15块，治理生态湿地18000平方米。成立房县小水电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思路，有序实施小水电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空气质量，是衡量一个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大气污染防治事关民生，事关和谐稳定，事关经济发展。房县围绕高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抓谋划、抓防治、抓推进、抓落实，加强环境整治、环境监管、生态文明建设，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房县蓝”成为房县人津津乐道的话题。研究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

时间表和路线图。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清单化管理，做到“一厂一策”。新建空气自动监测站1座，完善大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源头治理扬尘污染，开展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专项整治。源头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推行清洁生产。源头治理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完善“四级联防联控”管理体系，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源头治理尾气污染，加大汽车尾气检测力度，完成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任务。截至目前，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为87.3%，PM10平均浓度83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

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齐心协力、共同推动，需要建立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的长效机制。从2015年至今，房县累计完成投资8800万元，配备垃圾车6台、垃圾中转箱80个、垃圾桶600个，果皮箱50个；开展23个村环境整治，配备11台垃圾车、180个垃圾中转箱、4500个垃圾桶。共建设多吨位污水处理站50多座，水肥一体化设施16座、管网5310.2米、检查井76口。通过整治，打造了设施较为完善、环境卫生亮丽、自然风光秀美、群众生产生活风貌积极向上的优美小村庄。

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房县环保局联合工商、经信、国土、水务、畜牧等单位对清查名录进行对比和补充，新增226家，其中工业企业增加61家、畜禽养殖业增加147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增加18处，形成清查名录；联合县水务局开展14个人河排污口清查，完成枯水期3个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完成3个生活源锅炉清查上报工作；完成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业清查工作，工业企业清查185家，畜禽养殖业44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21家。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对环境保护工作起着先导作用。群众环保意识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房县环保局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在《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十堰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在县电视台开办环保专栏，定期播放和刊登环保专题及法规知识。在“6·5”世界环境日期间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宣传，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在全县中小学以知识宣讲、办板报、环保演讲等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形成“人人知环保、人人懂环保、人人抓环保”的格局。

40年风云激荡，40年砥砺奋进。这40年是房县科学发展大转变的40年、污染治理大突破的40年、环境管理大创新的40年、环境质量大跨越的40年，开启了房县向生态、向环保、向可持续发展迈进的新征程。

回首过去，房县环保工作虽取得了辉煌成就，但在房县环保人面前永远没有句号。为了天蓝水碧山青地绿，为了房县的发展和繁荣，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为了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目标，房县环保工作将在新的起点上，砥砺前行、克难攻坚，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美丽房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策划：张贤东 撰稿：祁正坤



T18—T19



西河风光



生态南漳



河道治理



环保宣传



污水处理



湿地公园